津滨旧楼组〔2024〕1 号

# 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〈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旧楼区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〈滨海新区旧楼区长效管理住宅小区星级评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委局、各相关街道、各相关单位：

经滨海新区旧楼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废止《关于印发<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旧楼区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津滨旧楼组〔2021〕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滨海新区旧楼区长效管理住宅小区星级评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津滨旧楼组〔2021〕2号）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旧楼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（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代章）

2024年5月22日